**上海政法学院硕士论文评阅书（学术学位）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评阅人对学位论文的评价**  （请评阅人参考下表所列的评价要素，对学位论文打分） | | |
| 专业名称: | | |
| 论文题目: | | |
| **评价指标** | **评价要素** | **得分**  **(百分制)** |
| 选题 | 选题的理论意义或实用价值；具有新意和开创性。 |  |
| 创新性 | 在理论或方法上运用新视角、新方法进行探究研究，有独到的见解。 |  |
| 学术性 | 论文的学术意义；研究难度；工作量。 |  |
| 应用性 | 论文的社会效益；或经济效益；或在理论研究中的应用价值。 |  |
| 准确性 | 资料引证、作者论证、文字、图标的准确和规范。 |  |
| **综合得分（以上五项平均分）** | |  |

**注：**根据我校相关规定：

(1)评阅书中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的，界定为“存在异议”：①“对学位论文学术水平的评价”为“差”，即综合得分低于60分；②“是否同意该生参加学位论文答辩”的结论为“须作重大修改，重新送审通过后答辩”或“不同意”；③评价表中有任何一项评价指标低于60分。④违反学术道德规定。

(2)异议论文至少修改3个月，重新送审通过后方可答辩。

|  |
| --- |
| **评阅人对学位论文的总体评阅意见：**（请根据评价表中各项评价指标写出详细评语，论文若涉及学术不端行为请务必指出） |

（不够填写，可另附页）

|  |
| --- |
| **请评阅人指出学位论文的不足之处，并提出修改建议：**（意见为须作重大修改或不同意答辩的，烦请详细说明） |
| **对该学位论文学术水平的评价**（请打‘√’）   1. 优秀100-90（ ）； B.良好89-75（ ）； C.一般74-60（ ）； D.60-0差（ ）   注：请与综合得分相对应。 |
| **是否同意该生参加学位论文答辩**（请打‘√’）  A.同意（ ）； B.基本同意，略作修改后答辩（ ）；  C.须作重大修改，重新送审通过后答辩（ ）； D.不同意（ ） |

（不够填写，可另附页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评阅人信息**  （由评阅人填写） | | | |
| 工作单位 |  | 职 称 |  |
| 学科专长 |  | 导师类别 | 博导（ ）  硕导（ ） |
| 电子邮箱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对学位论文所涉及领域的熟悉程度（请打‘√’）：  A.很熟悉（ ）；B.比较熟悉（ ）；C.不够熟悉（ ） | | | |
| 是否指导学术学位论文：  A.指导（ ）；B. 曾指导过（ ）；C.不指导（ ） | | | |
| 评阅人（签名）：  年 月 日 | | | |